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12號

原告 合石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耀國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吳品蓁律師

被告 千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采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吳采霖對被告千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有新臺幣貳佰萬元
之出資額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原告前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5927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

01 請就被告吳采霖對被告千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千億公
02 司）之出資額為強制執行，然被告千億公司以被告吳采霖無
03 出資額存在向本院聲明異議，致未能就被告吳采霖之出資額
04 為強制執行，使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5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
06 訴訟，應具確認利益。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對被告吳采霖有新臺幣（下同）339萬
09 6,788元之本息債權存在，前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25
10 80號執行被告吳采霖對被告千億公司間之200萬元出資額債
11 權，鈞院執行處於民國111年6月7日核發禁止被告吳采霖收
12 取對被告千億公司之營利所得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千億
13 公司亦不得對被告吳采霖清償之執行命令，被告千億公司卻
14 以其未有被告吳采霖個人之任何支付為由聲明異議，致原告
15 之債權無法受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吳采霖對被告千億
16 公司有200萬元之出資額存在。

17 二、被告則以：被告千億公司成立之資本額200萬元，係被告吳
18 采霖向朋友所借，被告吳采霖已將該200萬元還給朋友等語
19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被告千億公司之登記資本額為200萬元，被告吳采霖持有登
22 記資本額200萬元等事實，有被告千億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
23 記公示資料查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7月10日北區國稅
24 大溪營字第1120745047號函檢附之千億公司111年度資產負
25 債表為證（本院卷第19、27、29頁）。又被告兼千億公司法
26 定代理人吳采霖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陳：之前我確實有千
27 億公司200萬元的出資額等語（本院卷第68頁），堪認被告2
28 人已自認原告之主張，足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29 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吳采霖對被告千億公司有200萬元之
30 出資額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二)被告雖抗辯被告吳采霖前所出資之200萬元已不存在於被告

01 千億公司等語。然此僅係被告二人間之內部關係，被告千億
02 公司之資本額200萬元既登記為被告吳采霖所有，自無從以
03 其內部關係對抗原告，是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吳采霖對被告千億公司有200
05 萬元之出資額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7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8 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6 書記官 張凱銘